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7〕88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和 新的齐鲁工业大学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研究，决定整合泰山医学院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、山东省立医院，组建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；整合齐鲁工业大学与山东省科学院，组建新的齐鲁工业大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泰山医学院和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的建制，其编制、人员、资产、债权债务整体划入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，同时保留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牌子。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在济南、泰安两地设校区，各校区具体功能布局由学校根据发展规划、现有校区建设基础进行布局和调整。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主校区由济南市政府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规划确定。

二、山东省立医院名称不变，为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第一附属医院，由省医管办与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共同管理，承担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的教学、科研、实习等任务。原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为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第二附属医院。齐鲁医科大学筹建期间，继续保留“济南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”，由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与济南大学合作共建。

三、撤销原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的建制，其编制、人员、资产、债权债务整体划入新的齐鲁工业大学，同时保留山东省科学院牌子。新的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为省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领导职数、内设机构、人员控制总量（编制）由省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。新的齐鲁工业大学由省政府领导，省教育厅主管。

四、新的齐鲁工业大学和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保持原渠道不变。

五、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市要在新建学校规划、征地、资金及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，加快学校的建设与发展。

齐鲁医科大学（筹）和新的齐鲁工业大学要尽快制定整合工作方案，科学编制发展规划，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、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作出更大贡献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28日